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標準作業流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公字第 10433532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；並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生效

溫泉開發許可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（一般案）

一、申請文件說明

1.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

2.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（需經技師簽證）

(1) 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所

(2) 開發之位置、範圍、預定之溫泉取用量。

(3) 土地使用現況圖、土地分區及用地說明、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

(4) 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報告

(5) 溫泉取用之目的及其使用規劃

(6) 溫泉取用設施或其他水利建造物之使用、維護方法、說明、取用量估算及其影響評估

(7) 溫泉泉質、泉量、泉溫監測計畫、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

(8) 溫泉開發工程相關圖說、規格及內容說明。

(9) 施工順序及預定實施期程

(10) 維護管理計畫

3. 「整體開發事業計畫先期法規檢討」1 冊

註 1：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得以「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」替代。

註 2：「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」及「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」之編製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印製之「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參考手冊」及「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參考手冊」辦理。

二、作業程序

1. 申請人檢附溫泉開發許可規範之申請書件來函申請，並應檢附「整體開發事業先期法規檢討審查表」，就申請案周邊之整體開發事業（含溫泉取供事業、使用事業及其他開發涉及事業）涉及水利、環保、水保、都計、建管等項目繪製圖說標註於 1/1000 地形圖上，進行先期法規檢討，並提供套疊圖、相關文件及檢核說明，部分

- 內容需經相關技師簽證（依附件 1、整體開發事業先期法規檢討審查表說明）。第一類（供他人使用）及第二類（供他人與自己使用）溫泉取供事業並應就供他人使用部分之供水範圍進行土管檢討。
2. 其屬溫泉法施行前（94.7.1），已開發溫泉使用者申請補辦開發許可者，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其中之一：
- （1）水權申請文件（需為持續有效之合法水權）
 - （2）航照圖幅（林務局航空測量所核發可明確判斷井位之圖幅）
 - （3）完井證明文件（由合法地下水鑿井業者出具，需明白標示項目及數量）
3. 由本局初審申請文件完備性，如不完備則限期補正，如逾期或仍不完備則不予受理。
4. 由本局會請水利處、大地處、環保局、都發局、建管處（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申請案，由本局函請陽管處審查）依「附件 1、整體開發事業先期法規檢討審查表」逐項審查。相關局處就整體開發適法性表示意見，如不完備則限期補正，相關局處如有具體不同意意見則駁回申請。
5. 由本局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會勘，經審查合格則核准溫泉開發許可，若不合格則駁回申請。
6. 申請人取得溫泉開發許可後，應於 2 年內興工、進行開發，並取得溫泉水權狀，如未能於時限內完成，則應辦理開發許可時限展延，否則開發許可失其效力。
7. 申請人取得水權後，向本府申請核發溫泉開發完成證明。

溫泉開發許可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（簡易案）

一、申請文件說明

- 1.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
- 2. 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
 - （1）申請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在地或住所
 - （2）檢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
 - （3）檢附無地質災害之虞證明文件（活動斷層地區－經濟部中央地質地查所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嚴重地層下陷區－經濟部水利署）
 - （4）取水方式及取用量
 - （5）取用設施說明（檢附引水地點、管線至第 1 個儲槽之簡易圖示

、並標示取用設備規格、取水管線與儲槽之材質、尺寸及長度。

)

(6) 水權證號 (未申請免填) 及計量設備

(7) 檢附 3 個月內溫泉標準檢測報告

(8) 取供事業類別

(9) 使用事業說明

3. 「整體開發事業計畫先期法規檢討」1 冊

註 1：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且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，得以「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」替代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（不需經技師簽證）

二、作業程序

1. 申請人檢附簡易溫泉開發許可規範之申請書件來函申請，並應檢附「整體開發事業先期法規檢討審查表」，就申請案周邊之整體開發事業（含溫泉取供事業、使用事業及其他開發涉及事業）涉及水利、環保、水保、都計、建管等項目繪製圖說標註於 1/1000 地形圖上，進行先期法規檢討，並提供套疊圖、相關文件級檢核說明，部分內容需經相關技師簽證（依附件 1、整體開發事業先期法規檢討審查表說明）。

2. 其屬溫泉法施行前（94.7.1），已開發溫泉使用者申請簡易開發許可者，應檢具以下證明文件其中之一：

(1) 水權申請文件（需為持續有效之合法水權）

(2) 航照圖幅（林務局航空測量所核發可明確判斷井位之圖幅）

(3) 完井證明文件（由合法地下水鑿井業者出具，需明白標示項目及數量）

3. 由本局初審申請文件是否符合簡易溫泉開發許可條件及文件完備性，如不完備則限期補正，如逾期或仍不完備則不予受理。

4. 由本局會請水利處、大地處、環保局、都發局、建管處（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申請案，由本局函請陽管處審查）依「附件 1、整體開發事業先期法規檢討審查表」逐項審查。相關局處就整體開發適法性表示意見，如不完備則限期補正，相關局處如有具體不同意意見則駁回申請。

5. 辦理現場會勘（現場會勘時由本局邀集 1 名應用地質技師及 1 名水利技師及相關局處會同辦理），現場如有專業技師無法判定者

（如是否為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者、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等），則由申請人提供專業技師鑑定報告供本局或相關局處審查，「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審查表」各項目審查標準如附件 2，經審查合格則核准簡易溫泉開發許可，若不合格則駁回申請。

6. 申請人取得簡易溫泉開發許可後，應於 2 年內興工、進行開發，並取得溫泉水權狀，如未能於時限內完成，則應辦理開發許可時限展延，否則開發許可失其效力。
7. 申請人取得水權後，向本府申請核發溫泉開發完成證明。